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艾志云，男，1988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东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4日作出(2005)德刑初字第1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志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志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0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6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0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18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4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8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10元，账户余额360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